

汕头职院教学督导室文件

2022 05

关于建立校级 2022 年质量工程项目库的 通知

各质量工程归口管理部门(人事处、教务处、学工处、科研处、技能实训中心)：

根据先有项目后有资金建设校级项目库的校领导工作指示，依据《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强校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文件，现启动 2022 年质量工程校内项目储备库建设工作，具体如下：

1. 2022 年度校级拟资助项目类型、资助金额及归口管理部门如下：

归口管理部门	科研处	技能实训中心		人事处		科研处	教务处						学工处	
项目类型	示范性产业学院	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技能大师工作室	专业教学资源库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合计	其中：			
											基本推荐限额	高职扩招推荐限额	兼职教师推荐限额	
拟数量	3				6	6	6	3	6	14				9
拟金额(万元)	30				18	18	18	60	48	8.4				3.6
	合计	204												

2. 各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学系申报、完成评审、论证和立项工作。2022年4月10日前向教学督导室提交校级质量工程年度立项项目名单及校内立项材料。

3. 各归口管理部门对所管理项目参照省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标准进行评审和验收工作，自行制定相应项目验收标准。

4. 各归口管理部门立项项目纳入学院总项目储备库，学院将优先安排已立项项目资金，启动建设。

5. 各归口管理部门要在4月10日前完成向教学督导室提交项目储备库名单，各归口管理部门不提交教学督导室，

教学督导室无法提交学院储备库，不纳入学院储备库，各部门将无项目经费。

为保证 2022 质量工程项目储备库建设，请各归口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在 4 月 1 日前加入 2022 年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储备库工作联系群。



联系人：邱成军（13750400543 、680543）

附件：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1 号

教学督导室

2022年3月25日